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靠背、20 万件座垫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打印编号: 164929519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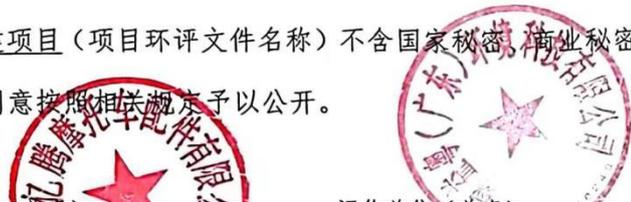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许明合	20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彭海涛	1、建 工程 境保 影响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件靠背、20万件座垫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公开。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发〔2018〕4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件靠背、20万件座垫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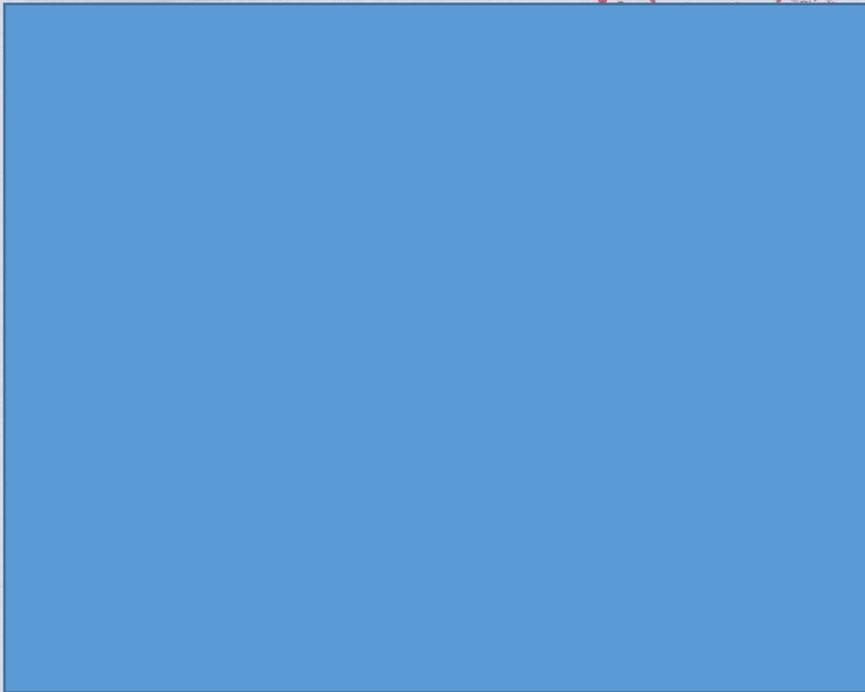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6
No.





验证码: 202302088798925944

江门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时间
基本养老保险	15个月	20191101
工伤保险	15个月	20191101
失业保险	15个月	20191101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失业	工伤	备注
			个人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111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1	已参保	
202112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1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2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3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4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5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6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7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8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09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0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1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212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202301	610703469239	3958	316.64	3.44	已参保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3-08-07。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gdhrss.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610703469239: 江门市: 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3年02月08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11-04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1-03~ 2023-11-02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4MA5772FE6U
住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园路233号7栋3单位301室（自编302室）		

环境影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报告书（表）累计 **63** 本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欢迎您！许明合 | [首页](#) | [修改密码](#) | [退出](#)

[编制人员信息查看](#)

[专项整治工作补正](#)

人员信息查看

[REDACTED]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2-11-22~2023-11-21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许明合	从业单位名称：	绿益粤（广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302219820301751X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时间：	2016-05-01
信用编号：	BH019034	全职情况材料：	社保缴记录许明合.jpg

[基本情况变更](#)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报告书（表）累计 **288** 本

报告书	17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靠背、20 万件座垫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已部分安装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无		

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座垫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涉及《江门市重点行业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中提及的印染、制革、陶瓷等行业，对《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所涉及的6条整治河涌不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p> <p>2) 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p> <p>①《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版）》的相符性分析</p> <p>第二十一条：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p> <p>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本项目用电作为能源；项目为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在产污设备（发泡机）处设立集气罩，并配有先进可行的VOCs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在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同时可有效处理有组织收集的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②《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1号公告）的相符性分析</p> <p>第四条：VOCs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VOCs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VOCs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p>

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 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产品。

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第二十六条：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③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在保证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状态的情况下可认为常温下密封储存挥发性极小；故项目主要产生 VOCs 的位置为生产设备污点位处设立集气罩，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边缘控制点风速 0.3 m/s，本项目废气同时配有相应有效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在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同时可有效处理有组织收集的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在保证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状态的情况下可认为常温下密封储存挥发性极小；故项目主要产生 NMHC 的位置为生产设备的发泡工序的产污点位处设立集气罩，同时配有相应有效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在减少无组织排放的同时可有效处理有组织收集的废气，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④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	在保证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状态的情况下可认为常温下密封储存挥发性极小。	是

		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2		全面深化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装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针对本项目外排的有机废气，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具高效的低浓度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故项目使用的末端治理设施符合要求。	是
3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业污染源闭环管控水平，实施污染源“三线一单”管控—规划与项目环评—排污许可证管理—环境监察与执法”的闭环管理机制。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4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补充涉铺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排查区域，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土壤污染型行业，在营运过程中不具备污染土壤的途径，故本项目符合相应标准。	是
<p>⑤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原料在常温下均不挥发，且均存放于室内区域，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在常温下均不挥发或挥发性极小，故无涉及 VOCs 物料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厂房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收集和处理。	是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本项目的管道输送不超过 2000 个密封点	是
5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中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标准中 9.1、9.2、9.3 要求。	本项目不产生含 VOCs 废水	是
6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为了减少 VOCs 的排放，本项目针对各个可能产生逸散 VOCs 的工序和对应的点位) 配套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 80\%$ ，收集后的废气经有效的末端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其中二级活性炭对 VOCs 处理效率 $> 90\%$ 。	是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和	是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		是

		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要求制定日常自行监测方案，按照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	--	--	--	--

⑥《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使用和生产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	相符

表 1-4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实施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消除城中村、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处理。	相符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相符

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实施污水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工程，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对进水浓度偏低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厂接管标准的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处理。	相符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国家“三线一单”约束管理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故本项目的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定义	具体内容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需依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严格管控边界，是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对于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服务功能、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可知，本项目不在大气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和《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资源〔2009〕19号）可知，本项目不在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地饮用水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江门市生态环境环保“十四五”规划》要求。
2	资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营运期生产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

	利用上线	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但通过使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措施减少资源的消耗，能够有效地利用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对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项目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影响的预测估算，可得出项目建成后营运对区域内的环境影响较小，在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周边的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对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政策文件、	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件，且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产污特点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行业准入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保部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要求省内企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并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故本项目的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可知，本项目不在大气生态保护红线区内。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和《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水	符合

	资源（2009）19号）可知，本项目不在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地饮用水源区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江门市生态环保“十四五”规划》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故认为对其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降低其水环境功能级别；厂界噪声能够达标，不会降低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交由合规的处置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选址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自来水等资源，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具备污染集中控制的条 件，且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产污特点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行业准入要求，配套的处理设施符合《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等规划文件的要求。	符合

表 1-7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 (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 1 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	1、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符合国家规定的规范园区内； 2、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厂区内设置固废仓和危废间，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	符合

	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江门市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中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高VOCs原辅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3、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江门市管控方案原则为：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都市核心区优化发展、大广海湾区协调发展、生态发展区保护发展，构建与“三区并进”相适应的生态环境空间格局。针对不同的环境管控单元，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环境准入要求，促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0号6栋（与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详见附图），属于“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2”，编号为ZH44070320004。本项目与分类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内容（部分）	本项目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u>生态保护红线内</u>，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u>一般生态空间内</u>，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p> <p><u>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u>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u>饮用水水源保护区</u>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u>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u>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经对照江门市的总体规划图及生态红线文件可知，本项目的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p> <p>2、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修编（2016-2030）》，本项目不在划分的大气环境功能一类区范围内。</p> <p>3、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江府函（2020）172号），本项目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2		<p><u>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u>，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震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 在厂区内 配套设置固体废物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间，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中，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固体废物仓库规范存放，委托具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符合江门市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
3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根据企业的规划方案，本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锅炉等统一供热设施，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高能耗项目。
4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拟选址于棠下镇，经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选址范围内无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点。
5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营运期生产期间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但通过使用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措施减少资源的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对“两高”项目定义： <u>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u> ，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	污染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完成由蓬江区生态环境部门的总量控制指

		物排放管 控要求	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标调配
	7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根据材料报告，本项目主要涉及 VOCs 排放的原材料为发泡，常温下储存不挥发 VOCs，在进行注塑工艺和冷锻工艺的过程中由于温度升高的原因导致挥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8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高效组合工艺，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9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	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合法运营。
	10	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进行指导性完善，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				
	12	区 域 布 局 管 控 要 求	1-1.【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	1-1.【产业/禁止类】本项目应符合

	<p>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 8 类有限人为活动。</p> <p>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6.【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8.【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点</p>	<p>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p> <p>1-2.【生态/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p> <p>1-3【生态/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生态开发区域。</p> <p>1-4.【水/禁止类】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p> <p>1-6.【大气/限制类】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重。</p> <p>1-7.【大气/限制类】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1-8.【土壤/禁止类】本项不在重点重金属重点防控区。</p> <p>1-9.【土壤/禁止类】本项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p> <p>1-10.【能源/禁止类】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p> <p>1-11.【水/禁止类】本项不属于畜禽养殖业。</p>
--	--	--

		<p>重金属重点防控区新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1-9.【土壤/禁止类】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不得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p> <p>1-10.【能源/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13	<p>能源资源利用要求</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II类（严格）的要求执行；禁燃区内用于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站锅炉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I类（一般）的要求执行；在禁燃区内禁止以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作为燃料；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到 2022 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降低 29%以上。</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本项目不属于“双高”项目。</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本项目使用电能。</p> <p>2-3.【能源/禁止类】本项目不在禁燃区，使用电能作为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p>
	14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按省统一要求建立施工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出入工地的建筑垃圾和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实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p>	<p>3-1.【大气/限制类】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其中活性炭吸附属于具高效的低浓度</p>

	要求	<p>禁止使用冒黑烟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3-3.【大气/限制类】铝材行业重点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p> <p>3-4.【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5.【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6.【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大风量 VOCs 废气治理工艺。</p> <p>3-3.【水/综合类】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4.【土壤/禁止类】本项目建设主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p>
15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4-1.【风险/综合类】对环境风险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环境安全责任、环境应急管理机构设置、环境应急管理队伍、应急物资储备、环境安全例会和例检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环境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各类突发环境事件。</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1.【风险/综合类】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成后按照规范完善厂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进行指导性完善，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2.【土壤/限制类】根据本项目选址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可知，本项目选址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不涉及土地用途的变更。</p> <p>4-3.【土壤/综合类】本项目建设主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p>

		<p>4-3【土壤/综合类】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根据江门市及周边市场需求，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0 号 6 栋作为生产用途。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建筑面积 1250m²，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年产摩托车靠背 40 万件、摩托车座垫 20 万件。</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6 号部令，2020 年 11 月 30 日发布，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及《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粤环函〔2020〕108 号）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产品和工艺，应属于<u>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u>，故本项目均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靠背、20 万件座垫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0 号 6 栋，东侧隔路为广泰纸箱厂，南侧为桐乐路，西侧隔路为俊泰板业，北侧隔墙为已建工业厂房，项目周围环境四至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p>3、本项目建设内容</p> <p>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1。</p>
------	---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

类别	建设内容	占地面积 (m ²)	主要分区/作用	备注	
主体工程	1F 整层	1250	发泡区、原料摆放区、成品摆放区、休息区、办公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配套工程	一般固废堆放点	10	临时存放金属边角料和废胶料	钢架雨棚结构	
	危废房	20	临时存放危险废物	框架结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排放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近期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优化厂平面布局，墙体加厚、增设隔声材料，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固废治理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由其他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量 (万件/年)	年生产产品重量 (t/a)
1	摩托车座垫	20	66
2	摩托车靠背	40	14

5、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化学成分	年消耗量	储存量	主要工序
					发泡

		10.5%、聚乙烯蜡>3.2%、石蜡>0.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100%	9	0.25	

主要化学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黄色		液体，微有氨味，低温时成为无色至淡黄色，随温度升高，颜色渐渐变深。易溶于水、乙醇、丙酮、甘油、四氯化碳等，在非极性溶剂中几乎不溶解。
密度		密度 360℃以上。
范围		开孔剂，密度 (1.02±0.03) g/cm ³ ，粘度 100-150 mPa·s，为黏性液体、对人体和环境无特殊危害。
初沸		密度 0.9817g/cm ³ ，粘度范围 69mPa·s。
殊介		麦秆色、黏性液体、对人体和环境无特殊危害。
210		密度 0.9817g/cm ³ ，比重:1.03g/cm ³ 粘度: 750-950mPa·s。闪点: 185℃，
略不		微毒。
微特		剂和异构烷烃中的蜡，白色液体、有轻
密度		: 大于200℃、爆炸极限: 0.6%-7%、
下液		"I", 为白色至淡黄色熔触固体，是芳烃
料等		本，制造合成纤维、人造革、无溶剂涂
闪点		cm ³ 、熔点: 40-41℃、沸点: 156-158℃、

6、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及其型号、数量见下表 2-5。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使用环节	位置
----	------	-------	-------	------	----

7、能源消耗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1.8 万 kW·h/a，由市政电网供电，可满足生产使用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均不在项目厂区内食宿（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采用 1 班工作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本项目租赁工业园区内的一层厂房，设备布局合理，车间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10、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自来水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为办公生活用水，预计项目营运期用水量为 250m³/a；外排废水量共 225m³/a，主要为生活污水，J 近期经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 25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和用餐，本项目的员工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来计算，按“国家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先进值为 10m³/（人·a）”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250m³/a，年工作日 300 天，故日用水量约为 0.83m³/d。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本项目按 90%的产污系数计，则项目的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为 225m³/a（约为 0.75m³/d）。

综上所述，项目给排水情况见表 2-7，本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表 2-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指标	用水定额	用水量 m ³ /a (m ³ /d)	排污系数	排水量 m ³ /a (m ³ /d)
2	生活用水	25 人	10m ³ /(人·a)	250 (3.33)	0.9	225 (0.75)
全厂用水合计				250 (3.33)	/	225 (0.75)



图 2-1 近期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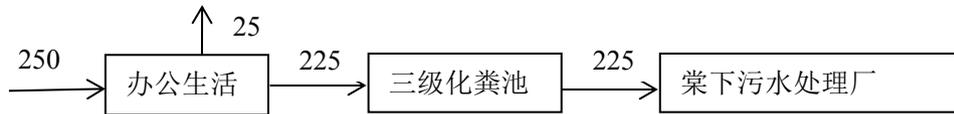


图 2-1 远期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生产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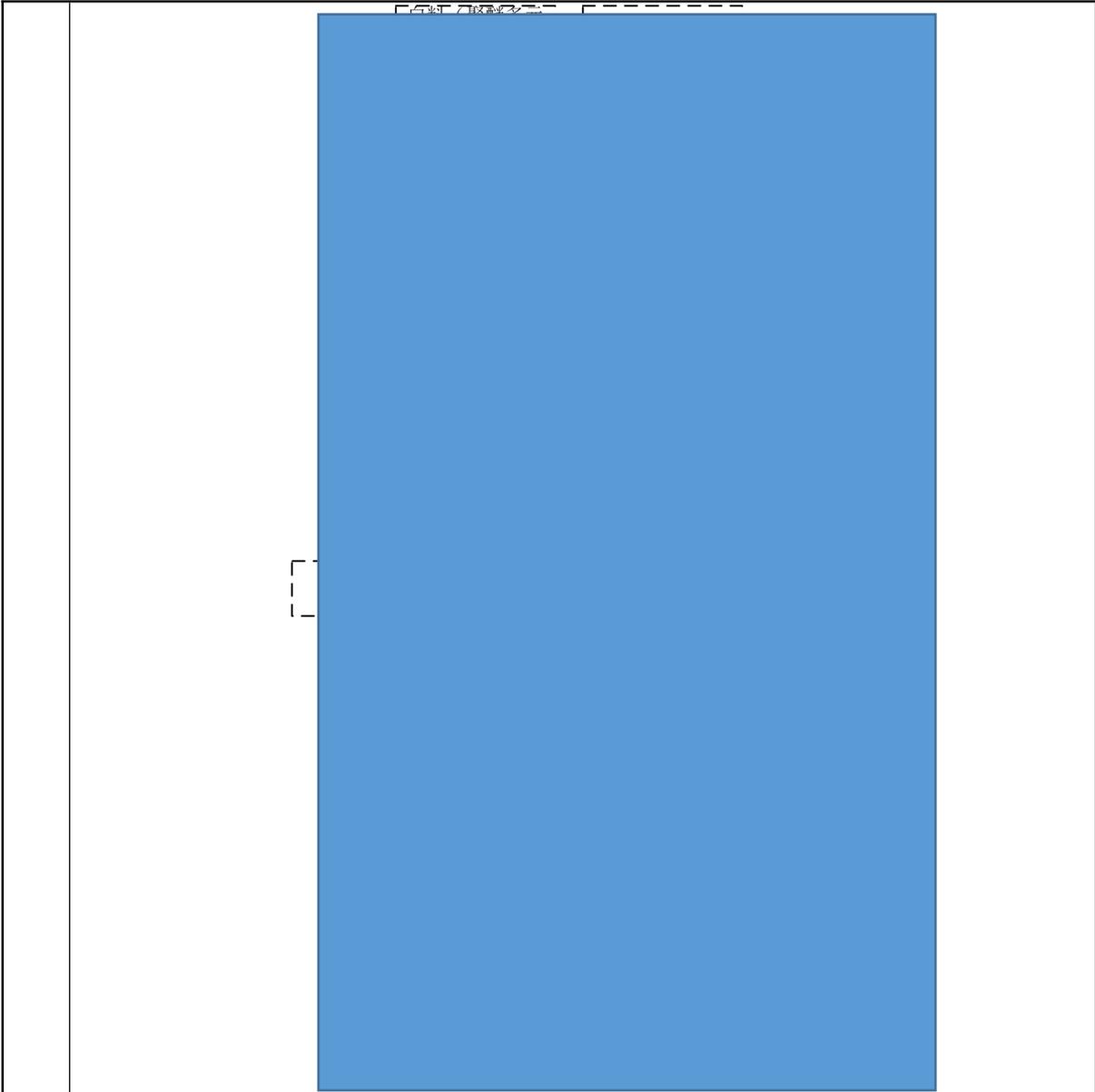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合：原料预混系统均配置输送泵和连接不锈钢管，通过输送泵直接将原来从原料桶（罐）内的液体原料，输送至混料罐（预混系统），白料、黑料按设计比例通过电脑控频注入混合。

注射：根据订单要求将原辅料通过管道运送至发泡机内，混合料通过机器人注射到模具里。

熟化成型：原辅材料（白料和黑料）按照一定配比混合后发生放热反应，

生成聚氨酯和 CO₂，该放热反应使聚氨酯内部达到 110-120℃左右，此时 CO₂ 从聚氨酯内部逸出形成鼓泡，聚氨酯泡沫形成，该过程有少量 CO₂ 逸出。发泡产品在模具中熟化 4-5 分钟。

脱模：按开关打开模具，冷却后取件，取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清理模具上的杂物，模具重复利用后，需要保养，利用抹布对模具进行清理，清模后再赶紧的模具上喷脱模剂用于后续注射。

泡沫开孔：发泡取出后，需要马上破泡，防止产品收缩。

修边：对发泡体边角进行修剪，使其符合产品要求。

发泡工艺原理：

首先是异氰酸酯集团 (-NCO) 和多元醇羟基 (-OH) 的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键，使多元醇的链段增长，其次是产生形成泡沫结构的气体。软质聚氨酯泡沫主要以水为发泡剂，异氰酸酯再与多元醇反应，形成聚合性结构空间的同时与水反应，产生中间体氨基甲酸，氨基甲酸分解，产生聚胺化合物和 CO₂，后者使物料发泡膨胀，具体反应方程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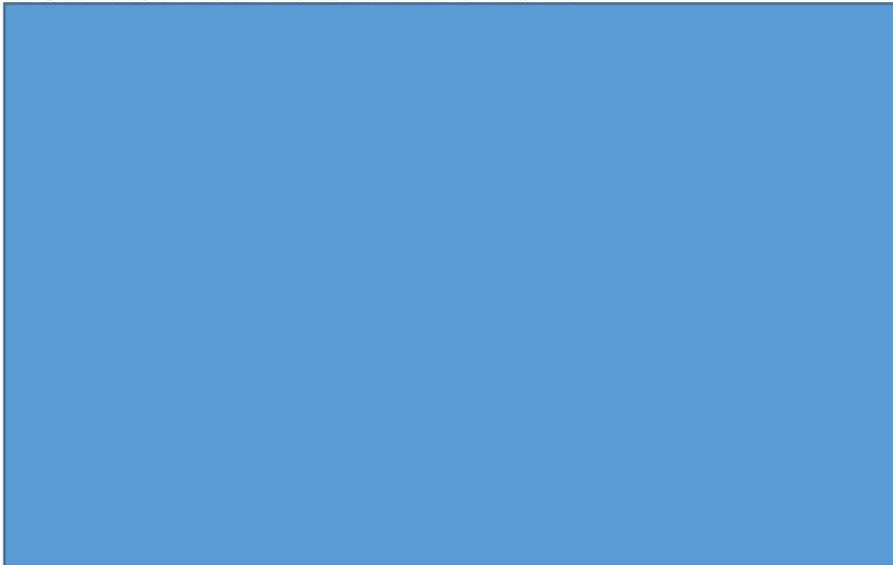


表 2-6 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脱模	有机废气
	泡沫开孔	有机废气
固废	脱模	边角料、废抹布
	修边	边角料
	产品检测	不合格塑料产品

		原料	废包装桶
		环保工程	废活性炭
	废水	办公生活	BOD/COD/NH ₃ /SS
	噪声	发泡	设备噪声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1、原项目污染情况</p> <p>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项目污染。</p> <p>2、项目周边污染情况。</p> <p>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0 号 6 栋，项目周边均为工厂。本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p> <p>从现场勘查可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工厂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和；周围工地施工产生的噪声、固废和扬尘等；等，以及项目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尾气及噪声。</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中的图8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分区图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中蓬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附图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4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国办函〔2012〕50号文)	否
5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	否
6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	是,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7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号)及《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号)	否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为天沙河支流,天沙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水质监测因子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所列的pH值、DO、CODMn、CODCr、BOD5、氨氮、总磷等22项。天沙河江咀断面以及白石断面水质情况如下:



图 3-1 《2021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表 3-2 《2021 年第三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蓬江区		白石	Ⅳ	Ⅱ	/

根据监测结果，天沙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中2021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mg/m^3)	1	4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除了臭氧不达标，SO₂、NO₂、PM₁₀、CO 和 PM_{2.5}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Jiangmen City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The page title is "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1 Jiangmen City Environmental Quality Status Report). The report is dated February 28, 2022. The content under the "Air Quality" section states that in 2021, the overall air quality index in Jiangmen increased by 3.6%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year, but the proportion of excellent days decreased by 0.6 percentage points. The primary pollutant was ozone, followed by nitrogen dioxide and PM10. PM2.5 concentration increased by 9.5%, while SO2, NO2, and CO concentrations also showed slight increases or decreases. Ozone was the primary pollutant, and the city ranked 19th in the province and 7th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表1. 2021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30	45	1.0	163	23	87.4	3.44	—	3.6	—
蓬江区	8	30	44	1	168	21	86.8	3.41	5	-0.6	2
江海区	8	33	51	1.1	164	24	86.3	3.67	7	0.3	4
新会区	7	29	41	1.0	160	22	89.0	3.31	4	3.8	6
台山市	7	19	36	1.0	132	21	97.0	2.78	2	-0.4	3
开平市	8	19	39	1.1	133	21	97.5	2.88	3	3.2	5
鹤山市	9	30	48	1.1	167	25	87.1	3.62	6	4.3	7
恩平市	10	17	35	1.1	122	20	98.6	2.70	1	-3.6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1. 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图 3-2 《2021 年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数据摘要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 达标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内容，本项目需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由《2021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CO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₃日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故本评价结论如下：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

(4) 达标规划及达标措施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4) 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 10 号 6 栋。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区域周边主要以城市生态为主，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生和次生植被，无野生珍稀、濒危动植物活动区，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地下水

本项目建设期间和正常营运期间通过加强对液态化学品管理，对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的风险源铺设防渗层并配套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可认为基本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入途径，故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6) 土壤

本项目主要从事摩托车座垫的生产，属于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包装物及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和噪声等。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及有毒害化学物质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等文件标准中的土壤污染物质，项目没有对土壤环境影响的污染因子。同时，项目场地内均已做好硬底化措施，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产生不利的影 响。因此项目没有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故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已删除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评价范围及附近无名胜风景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域范围内的水、大气和噪声环境质量现有水平。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属于保护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松木	113.0234 22.6659	居民区	3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級标准	西北	338

2、地下水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环境
保护
目标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表水环境</p> <p>项目属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桐井河及其汇入河流杜阮河属于 I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p>														
<p>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营运期废气：发泡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MDI 经收集后汇入末端治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放口（DA001）高空外排，MDI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MDI 排放限值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脱模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执行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570 1386 1946"> <thead> <tr> <th>排放口</th> <th>污染物</th> <th>执行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td> <td>80</td> </tr> <tr> <td>MDI</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td> <td>1</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td> <td>200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80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00（无量纲）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80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2000（无量纲）												

表3-6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检测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20 (无量纲)
厂区内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表 3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6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桐井河。

生活污水远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然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表 3-7 近期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90	20	60	10
项目执行标准	6~9	90	20	60	10

表 3-8 远期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300	140	200	30
项目执行标准	6~9	300	140	200	30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区域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位置	3	≤65	≤55

4、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

	<p>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不独立分配 CODcr、氨氮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废气相关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量为：：</p> <p>VOCs 总量：0.0666t/a（有组织 0.0316t/a，无组织 0.03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方式</th> <th>要素</th> <th>排放总量</th> <th>单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td> <td>有组织</td> <td>VOCs</td> <td>0.0316</td> <td>t/a</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VOCs</td> <td>0.035</td> <td>t/a</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方式	要素	排放总量	单位	大气	有组织	VOCs	0.0316	t/a	无组织	VOCs	0.035	t/a
项目	排放方式	要素	排放总量	单位											
大气	有组织	VOCs	0.0316	t/a											
	无组织	VOCs	0.035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建筑，主要依托现有厂房增加生产设备进行建设，只增加生产设备和生产线，不存在土建工程，不涉及打桩机、电锯、推土机、装载机噪声较大的设备和施工扬尘问题，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p>																																																																																																		
<p>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1) 产排污节点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污染源产污节点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r> </tbody> </table> <p>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p> <p>①工艺废气核算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工艺废气核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排放源</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污染源</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0%;">排气筒</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污染物</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废气量 m³/h</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收集措施</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5%;">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0%;">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15%;">污染物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排放时间 h/a</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10%;">排放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5%;">达标性分析</th> </tr> <tr> <th style="width: 5%;">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5%;">内径 m</th> <th style="width: 5%;">年产生量 t/a</th> <th style="width: 5%;">最大产生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5%;">最大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5%;">去除效率%</th> <th style="width: 5%;">年排放量 t/a</th> <th style="width: 5%;">最大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5%;">最大浓度 mg/m³</th> <th style="width: 5%;">排放速率 kg/h</th> <th style="width: 5%;">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泡、脱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整体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7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脱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换气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脱模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发泡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分析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去除效率%	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发泡、脱模	15	0.5	非甲烷总烃	15000	整体收集	90%	0.316	0.132	8.78	二级活性炭	90	0.0316	0.00132	0.878	2400	4.2	60	达标	无组织	脱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5	0.0146	/	换气扇	/	0.035	0.046	/	2400	/	4.0	达标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气	脱模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发泡	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源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		达标性分析																																																																																
		高度 m	内径 m					年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工艺名称	去除效率%	年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发泡、脱模	15	0.5	非甲烷总烃	15000	整体收集	90%	0.316	0.132	8.78	二级活性炭	90	0.0316	0.00132	0.878	2400	4.2	60	达标																																																																																
无组织	脱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35	0.0146	/	换气扇	/	0.035	0.046	/	2400	/	4.0	达标																																																																																

DA001	15	0.5	MDI	15000	整体收集	90%	0.000405	0.00017	0.0114	二级活性炭	90	0.0000405	0.000017	0.00117	2400	/	1	达标
无组织	/	/		/	/	/	/	0.000045	0.000019	/	换气扇	/	0.000045	0.000019	/	2400	/	/

②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由下表可知故障状态依然可以达标，但建议企业做好设备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表 4-3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放口DA00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非甲烷总烃	8.78	0.132	1	2	停工检修
			MDI	0.0114	0.00017			

③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知，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DB44 2367 - 2022) 表 1
			MDI		(GB31572-2015) 表 4
			臭气浓度		(GB14554-93) 表 2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DB44 2367 - 2022) 表 1		
表4-5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量 (m ³ /h)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DA001	15	0.5	15000	21.2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026815° N22.666574°

3) 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非甲烷总烃计）和 MDI；脱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已非甲烷总烃计）。

(1) 发泡废气

本项目生产前原料的配方均需严格计量，生产过程中可以使得聚醚多元醇和 MDI 完全反应，且生产过程中原料完全封闭在发泡机中反应，反应完成之后形成固态的爬模塑料。但根据生产经验，反应时仍有少量的 MDI 和非甲烷总烃挥发，反应中产生一定的 CO₂（CO₂ 无色无味无毒气体，本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情况类比《河北双烨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河环表【2021】（07-11）号，于 2021 年 12 月编制的《河北双烨保温材料有限公司聚氨酯泡沫塑料制品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验收数据，所用工艺及设备与本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使用原料为 150t 聚醚多元醇，150tMDI，验收工况 80%，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平均 75%，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总量为 0.0672t/a，按 100% 计算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0672t/a \div 80\% = 0.084t/a$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84t/a \div (1-75\%) = 0.336t/a$ 。无组织挥发量为 $0.336t/a \div 90\% * 10\% = 0.0373t/a$ ，则产生总量为 0.373t/a；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资料，本项目塑料材料使用量为 81t/a，类比已验收报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101t/a，产生速率为 0.042kg/h。类比《鹤山市昌健聚氨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已与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进行了审批前公示）：MDI 在发泡机物料混合、发泡成型、熟化过程中挥发量为使用量的 0.005%。本项目 MDI 使用量为 9t/a，则 MDI 挥发量为 0.00045t/a，产生速率为 0.00019kg/h。

(2) 脱模废气

脱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脱模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0.25t/a，脱模剂的成分为：石油加氢轻馏分 > 75%、石油蜡 > 11%、C9-12 异构烷烃 > 10.5%、聚乙烯蜡 > 3.2%、石蜡 > 0.3%，本环评以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25t/a。

(3) 臭气

本项目在原料贮存、物料抽取以及生产过程中也会有极少量有臭气，因本项目原料采用袋盖密封塑料桶或铁皮桶进行贮存，抽取料在密闭空间进行，且所用原料均为难挥发性有机物，生产过程为密闭，产生量极少，因此本环评不作评价

(4) 有机废气收集措施：

本项目的将发泡生产线整体封闭，采取两个发泡机封闭为一个独立空间，共计2个封闭空间收集，每个封闭空间尺寸为18m*8m*4m，则两个封闭空间总体积为 $2*18m*8m*4m=1152m^3$ ，收集后的废气直接引至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其中工艺流程图见下图4-1，风量计算见表4-1，认定收集效率对照表见表4-2，处理效率对照表见表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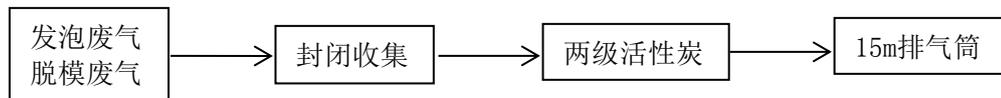


表 4-1 处理工艺流程图例

“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简述：依靠活性炭较大比表面积、高吸附性等能力，从而吸附净化有机废气。当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达到饱和状态后，活性炭就失去了吸附作用，同时活性炭具有一定的存放时间，超过这个时间的活性炭的活性会变差，此时需要进行更换。

(5) 风量核算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车间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本次环评取10次/小时。两个封闭空间总体积为 $2*18m*8m*4m=1152m^3$ ，则总风量需 $11520m^3/h$ ，考虑到管道布局较复杂，风量损失等因素，本项目设置 $15000m^3/h$ 的风机。

(6) 收集效率

本项目采用的是 2 间封闭空间整体收集，在满足风量的条件下收集效率取值 90%。

(7) 治理效率

表 4-6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参照设计符合技术要求、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吸附法	50-80
吸收法	60-70
吸附—催化燃烧法	≥95
低温等离子体法	50-90
光催化氧化法	50-95
生物法	70-95

数据来源于《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已知本项目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本评价认为活性炭吸附段处理效率取 70%，则总去除效率可达到 90%；

4)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内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技术或未明确规定为可行技术的，应简要分析其可行性。具体分析如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中非甲烷总烃、MDI 可采取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治理，挤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采取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治理，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 MDI。

经上文分析，项目使用的工艺均为推荐性工艺技术，故无需进行可行性分析。

5) 防治措施可行性和达标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脱模和发泡成型产生的极少量有机废气、MDI、臭气浓度。

脱模和泡沫开孔有机废气和 MDI: 本项目采用 2 间封闭空间进行整体收集，

其中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和 MDI 直接引至末端“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 MDI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 4-7 污染源产污节点分析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表 4-8 本项目外排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浓度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除外)

产排污环节	装置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300	140
办公生活	洗手间	COD _{Cr}	250	0.05625	2	化粪池	12	是	225	220	0.0495	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300	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厂接收标准较严者
		BOD ₅	100	0.0225			10	是		90	0.02025			140	
		SS	150	0.03375			20	是		120	0.027			200	
		氨氮	10	0.00225			0	是		10	0.00225			30	

2) 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无需安排废水的监测计划。

4) 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建成后职工人数为25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和用餐，本项目的员工生活用水量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来计算，按“国家机构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则年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 ，年工作日300天，故日用水量约为 $0.83\text{m}^3/\text{d}$ 。参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本项目按90%的产污系数计，则项目的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为 $225\text{m}^3/\text{a}$ (约为 $0.75\text{m}^3/\text{d}$)

5)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其中项目的生活污水：近期本项目设置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根据工程经验，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作为生活污水常用处理手段，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远期使用三级化粪池作为预处理设施，其中化粪池作为最常用的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无需进行进一步的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效果预测情况见表 4-10。

表 4-9 生活污水水质一览表

废水名称	日最大废水量 (m^3/d)	COD_{Cr} (mg/L)	BOD_5 (mg/L)	SS (mg/L)	$\text{NH}_3\text{-N}$ (mg/L)
------	-------------------------------------	--	--	--------------------------------	--

生活污水	0.83	250	100	150	10
预测去除效率		68%	85%	33%	20%
经处理后出水	0.75	80	15	50	8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		90	20	6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 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挂牌成立，地处江门市碧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两期污水处理项目，其中一期项目处理规模 4 万吨/天，二期项目处理规模 3 万吨/天，总占地面积 29200 m²，厂区总投资 22986 万元。纳污面积 50km²，主要收集棠下镇老城区的部分生活污水。

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如下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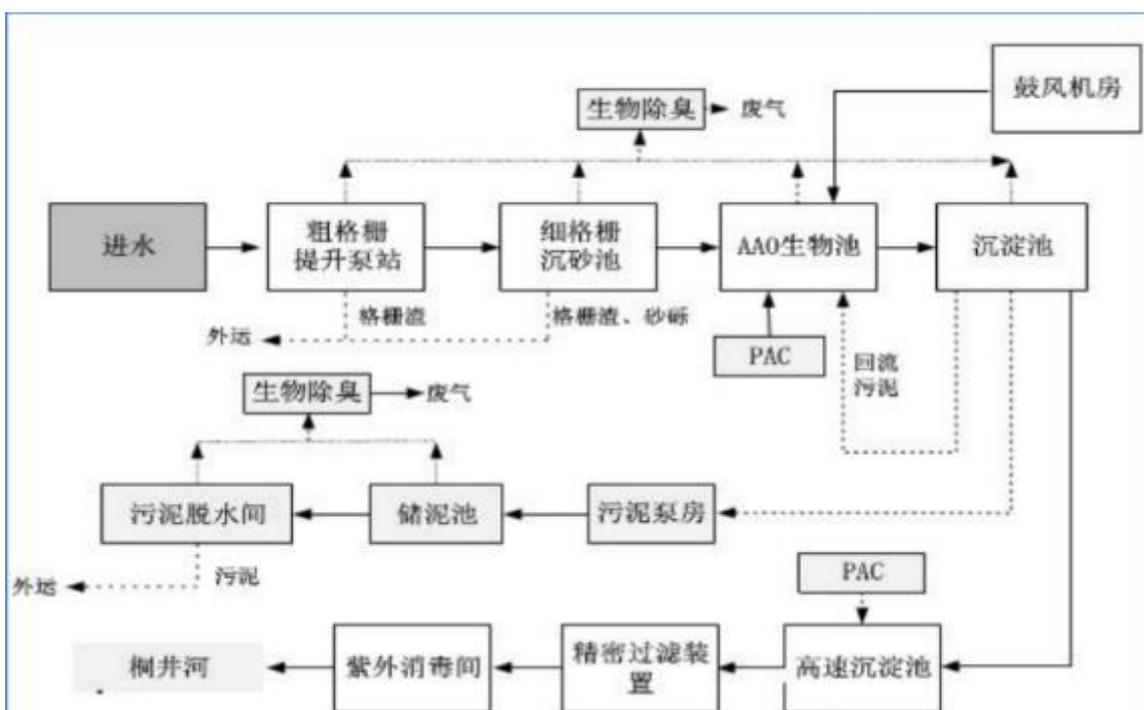


图 4-2 棠下污水处理厂流程图

棠下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稳定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中较严者后排放。目前棠下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量约为 7 万 m³/d, 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67m³/d, 仅占污水处理能力的 0.001%。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 and 水质造成冲击, 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主要的生产设备为机加工设备和注塑机等, 其声级值为 60~90dB(A)。

表 4-10 运营期厂区的噪声主要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分布区域	声源值 dB (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发泡机	4	发泡区	65	使用的机械备采用减振降噪基础,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罩、消声等	25
2	风机	1	废气处理	75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简述

为了使项目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拟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 (2) 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震、减震;
- (3) 利用建 (构) 筑物墙壁隔声降噪;
- (4) 厂房内墙壁采用吸声材料, 装隔声门窗;
- (5) 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 (6) 合理布局: 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央。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 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噪声预测根据厂区设备的平面布置, 预测项目投产后所有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项目为 8 小时工作制度 (故本项目仅做昼间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

噪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点声源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 L_2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级, dB(A);

L_1 —距声源 1m 处的声级, dB(A);

r_2 —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 m;

r_1 —参考位置的距离, 取 1m。

各预测点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进行叠加:

$$L_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 10^{0.1L_b} \right)$$

式中: $L_{总}$ ——预测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处的声压级, dB(A);

L_b ——环境噪声本底值, dB(A);

n ——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与分析

经上述公式计算后, 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各厂房的叠加后声源值和厂界贡献值一览表

项目	方位		
	1# (东边界)	2# (南边界)	3# (西边界)
多噪声源叠加值	76.46		
降噪措施	25		
降噪后	51.46		
距离 (m)	15	5	18
衰减后噪声声级	27.9	27.5	26.4
达标情况 (昼间≤60dB(A))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北边界与相邻工厂共用, 不需要预测。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 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 隔声量达到25dB(A), 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 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预测结果可知, 项目厂

界处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预计项目营运期间,区域声环境维持在现有水平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与保护措施

1) 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 4-13 污染源产污节点分析

污染类型	固废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修边、脱模	边角料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清理	废含油抹布
			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属性	名称	产污环节	固体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设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一般工业固废	边角料	修边、脱模	292-008-06	/	固态	/	0.405	袋装	交由资源回收单	0.4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不合格	产品检	292-008-07	/	固态	/	0.405	袋装		0.405	

	产品	测							位处理		
	污泥	污水处理	900-999-62	/	固态	/	0.6	袋装	污泥处置	0.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	900-041-49	化工原料	固态	T	2.207	桶装	原供应商回收	2.20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
	废抹布	脱模	900-041-49	化工原料	固态	T、I	0.01	袋装	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900-039-49	VOCs	固态	T	3.2884	袋装	有资质单位处理	2.378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固态	/	3.75	堆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75	/

2) 建设期间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和废包装桶；职工的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A、边角料

本项目边角料主要存在于发泡成型残留在模具外的边角料以及发泡体修边产生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低于 0.5%；本项目的发泡年使用量为 81t，故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405t/a，其中所有的边角料贮存在固体废物仓库，交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B、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不合格产品率低于 0.5%，本

项目的发泡年使用量为 81t，故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405t/a，其中所有的边角料贮存在固体废物仓库，交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理。

C、污泥：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按照处理水量的0.3%的产泥系数计算，本项目污泥为0.6t/a。

(2) 危险废物

A、废含油抹布

已知本项目的脱模工序的主要操作是使用抹布对模具进行清理。其中抹布在长期使用的情况下，需要进行更换，按照建设单位的生产经验，一般情况下使用 1 年即需要进行更换，更换量大致为 0.01t/a。

B、废包装桶

本项目原料均采用桶装形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多元醇200kg/桶。年用量72吨，则有360个/年，每个桶重量为5kg，则每年1.8吨；2、硅油125kg/桶、年用量3吨，则有24个/年，每个桶重量为3.5kg，则每年0.084吨；3、聚氨酯250kg/桶，年用量9吨，则有36个/年，每个桶重量为5.5kg，则每年0.198吨；4、三乙醇胺100kg/桶，年用量5吨，则有50个/年，每个桶重量为2.5kg，则每年0.125吨。

则废包装桶总重量为 2.207t/a。

C、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有两套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

其中 DA001 注塑废气治理系统为两个相同的活性炭吸附箱串联组成的“二级活性炭吸附”组合装置，装置的设计最大风量为 15000m³/h，按照计算结果要求设施内的活性炭吸附箱的规格为 2.8*1.25*1.65m，拟装填量为 2m³，活性炭的密度按 500kg/m³ 计算，活性炭箱的最大装填活性炭量 1t。

参考《活性炭吸附手册》和结合实际废气工程资料，1t 活性炭能够吸附约 250kg 有机废气。

本项目 DA001 装置收集的有机废气量为 0.316t/a，其中活性炭的去除率按收集量的 90%计算，故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2844t/a，折算出满吸附饱和和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为 $0.2844t/a \times 4 \times 2 = 2.2752t/a$ ；

按照上述的理论产生量核算结果，DA001 的活性炭吸附箱理论更换频次为 2.2752/1≈2.3 次，可更换频次可设计为 3 次/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3 次×1t 碳量=3t/a。

故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 + 0.2844 = 3.2844t/a（活性炭更换量+吸附的 VOCs 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抹布和废包装桶应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的危险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39-49；废抹布和废包装桶的危险废物类别：HW49，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207	化学品储存	固态	塑料	化工料	1 次/半年	毒性	厂家回用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脱模	固态	布	化工料	1 次/年	毒性	处置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288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s	1 次/半年	毒性	处置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t/a（0.05t/d）。

2) 建设期间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结合上述预测核算结果及企业提供的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数据，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情况表如下：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	贮存场	危险废物名	危险	危险废物	位置	占地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	----

号	所名称	称	废物类别	代码		面积	方式	能力 t	周期
1	危废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车间 东南 角	10m ²	堆放	2	半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5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堆放	2.5	

3)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指定点分类收集，交卫生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其他合作商再利用，一般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回收。

此外，厂内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措施应严格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具体采取如下措施：

A.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B.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及宿舍区。堆放场地应设置在室内，可以防止雨水冲淋侵蚀或大风对其卷扬造成的二次污染；

C.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妥善储存，其中危废间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完善好防渗漏层、警示标识牌、档案管理制度等设施，并设置专人负责管理，规范转移联单和台账记录。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处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间要求

A.对所有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规范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厂区内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区，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可以防止雨水对危险废物的淋洗，或大风对其卷扬；危险废物暂存场室内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前应铺设一定厚度

的防渗膜。

B.危险废物均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D.废润滑油等易爆、易燃的危险废物必须远离火种。

E.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F.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表面处理废渣、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等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空间。

(2)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分析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A.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治理、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和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建议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B.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C.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该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D.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E.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识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MDI 等，会通过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但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并不含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指标；营运期废水仅有生活污水，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均近期由一体化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非正常状况下，可能发生的事故有：仓库中的液态材料（矿物油）发生渗漏；车间内放置的液态材料（矿物油）因操作不当而发生泄漏；危险废物仓库内的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针对上述污染途径，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

A、源头控制

加强管理，液体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储存室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

B、分区防控

项目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以及池体、管道泄漏，项目严格规范生产操作，定期检查池体及污水管网情况，可较为及时发现和处理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的污染事故。本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较易。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各功能区的防渗要求为：原辅材料存储区、危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场地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生产车间等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须对场地进行一般的地面硬化防渗，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厂房地面已铺设防渗层和防泄漏设施。

C、跟踪监测计划

经预测，在正常生产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故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在项目运营期加强管理，严格遵循地下水/土壤环境防治与保护措施以及环评要求，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整体上可以接受。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抹

布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仓库和车间内暂存的化工料：MDI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0.5t)。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B中的表B.1, 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主要物质危险性识别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主要物质危险识别表

序号	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特性	最大储量 (kg)	临界量 (t)	w_n/W_n
1	MDI	毒性	250	0.5	0.5
$Q = \sum w_n/W_n$					0.5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 该物质的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w_1}{W_1} + \frac{w_2}{W_2} + \dots + \frac{w_n}{W_n}$$

式中: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W_1, W_2, \dots, W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按照数值大小, 将 Q 划分为 4 个水平: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区、危险废物储存点、仓库和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 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 储存场地硬底化, 设置漫坡围堰, 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仓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 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 导致雨水渗入等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 或管道损坏, 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 影响周边大	加强检修维护, 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

3) 源项分析

通过前面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本项目主要的事故类型为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泄漏，废气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等。

①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化工料的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②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或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已达到吸附极限，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进一步恶化。

④最大可信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事故性排放时可通过立刻停止生产进行控制。根据企业对生产车间或化学品原料堆放的安全管理，在加强管理和采取措施情况下其风险是可控的。要求企业按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专门的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存放场设置围堰。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当危废仓泄漏时，其中所含的有毒有害物质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故由此确定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态物料泄漏。当物料泄漏时，若无相应的收集设施或及时采取风险应急措施，则可能导致物料流入雨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可能对地表水体的水质短时间内造成一定的影响。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生产区设置漫坡，防止化学品泄漏到环境中。事故时能够满足消防废水、原料最大泄漏量的收集要求，完全可以将泄漏的物料控制在厂区内不外排。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④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 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落实相应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江门市亿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靠背、20 万件坐垫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棠下镇桐乐路 10 号 6 栋
地理坐标	经度	E112.026815°	纬度	N22.6665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MDI 存放在仓库和车间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	1、违规操作、摆放不当导致储存桶倾倒、原料桶破损等引起的 MDI 泄漏：泄漏物料进入水环境，影响水质，给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2、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若消防废水直接经过市政雨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含高浓度化工料污染物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不利的影 响。火灾会伴随释放大量的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当在一定的 气象条件如无风、逆温现象情况下，污染物不能在大气中及时扩散、稀释时，大气污染物的浓度会积累甚至超过一定的伤害阈值，会对火灾发生区域或项目周围的工业企业员工及村庄村民的人体健康产生较大危害。			
风险防范措	1、由于建设单位的生产车间及仓库在设置存放点，均有完善的放渗漏系统，			

施要求	<p>泄漏液体完全可控制在车间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污染。</p> <p>2、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发生火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及周围的居民。</p>
<p>填表说明：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则本项目的风险评价等级为简要分析。通过风险分析，项目发生事故后外排污染物和消防废水的可能性极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响应，其环境风险是可控的。</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MD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	发泡、脱模	臭气浓度	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近期经一体化系统处理后排入桐井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近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发泡生产线	生产噪声	使用的机械减振降噪，部分设备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处理。 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交有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交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废抹布，须单独收集、暂存，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厂房内地面均为已建成的水泥砌筑面，防渗透能力强。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半成品均设置在符合要求的房子内，不会被雨水淋渗，并按规定分类分区分片设置，有专人进行管理；使用的化学品均在原装的包装袋内、桶内存放，在厂房内设置独立专用的危废暂存区，厂房地面作硬底化，液体化学品物料贮存区做好防渗处理，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与维护，在加强日常管理、正常储存的条件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建设单位在液态材料仓库外设置漫坡，事故时可采取封闭厂区关闭雨水管阀，消防废水/泄漏液体完全可控制在厂内，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明显污染。生产车间应严格按照消防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设备运行记录制度</p> <p>本项目应建立生产设施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和利用危险废物进行生产活动等的登记制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记录和妥善保存；固体废物转移记录单的登记和妥善保存；生产设施运行工艺控制参数记录；生产设施维修情况的记录；环境监测数据的记录；生产事故及处置情况的记录；定期检测的记录等。</p> <p>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p> <p>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环保要求。</p> <p>3、排污管理</p> <p>由于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在试生产前需在网上的国家排污许可证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待审批部门审批完成后方可投产，保证企业的排污许可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p> <p>4、竣工环保验收</p> <p>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5、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并按照监测计划进行定期监测，监测结果按要求上传国家监测平台。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66t/a	/	0.0666t/a	+0.0666t/a
	MDI	/	/	/	0.0000855t/a		0.0000855t/a	+0.0000855t/a
废水	废水量	/	/	/	225m ³ /a	/	225m ³ /a	+225m ³ /a
	化学需氧量	/	/	/	0.018t/a	/	0.018t/a	+0.018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0.0045t/a	/	0.0045t/a	+0.0045t/a
	悬浮物	/	/	/	0.01125t/a	/	0.01125t/a	+0.01125t/a
	氨氮	/	/	/	0.0018t/a	/	0.0018t/a	+0.0018t/a
一般固 废	不合格品	/	/	/	0.405t/a	/	0.405t/a	+0.405t/a
	边角料	/	/	/	0.405t/a	/	0.405t/a	+0.405t/a
	污泥	/	/	/	0.6t/a	/	0.6t/a	+0.6t/a
危险废 物	废包装桶	/	/	/	2.207t/a	/	2.207t/a	+2.207t/a
	废含油抹布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活性炭	/	/	/	3.2884t/a	/	3.2884t/a	+3.2884t/a
/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3.7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